

# 江西省教育厅

#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教办字〔2023〕5号

---

##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学生食堂、中小学生校服和空白作业本的规范管理，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此文件不公开)

## 附件

# 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按照省纪委监委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以案促改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要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办好人民更加满意的教育，通过“查处一批线索、解决一批问题、健全一批制度”，建立协同整治和联合督查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后勤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对学生食堂、中小学生校服和空白作业本的规范管理，着力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整治对象

(一) 食堂等管理专项整治：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食堂、食

品超市。

(二) 校服、空白作业本管理专项整治：全省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民办学校。

### 三、整治重点

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三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服务外包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学校后勤与产业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深刻汲取江苏无锡、辽宁海城等地食品安全事件教训，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严肃查纠食堂管理、校服及空白作业本选用采购管理不规范的突出问题（整治问题详见附件1）。

### 四、组织实施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3年3月中旬开始至6月底基本结束，分四个阶段。

(一) 部署宣传(2023年3月中旬至4月上旬)。由省教育厅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召开视频会议进行部署，对后勤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存在的风险点等进行培训。起底2020年以来

来的与整治重点相关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台账，明确下一步联合检查方向。明确信访举报电话，归集到 0791-86765271、江西省教育厅网上信访，并向师生、群众公布；按照工作权限及职责受理，动态掌握群众来信来访，全程监督单位办件情况，并于 4 月底、6 月中旬分别向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反馈起底的问题线索、整治期间信访举报情况。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和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按照整治范围、整治重点，明确职责、协调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按照省教育厅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本校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31 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议，及时作出安排部署，迅速启动整治工作。签订《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承诺书》（另发，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单位作出承诺，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校长或民办学校举办者代表学校作出承诺）。开展专项整治政策法规公开宣传，及时通过本地（市、县区）和学校官网、官微等平台向社会或师生发布《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政策法规告知书》（另发）。积极邀请师生、群众参与本地本校督查检查，并向师生、群众收集关于学生食堂、中小学生校服及空白作业本方面的问题线索。

**（二）自查自纠（4 月中旬至 5 月底）。**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开展学校食堂管理自查自纠，梳理和整改

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组织辖区内各类学校紧紧围绕整治重点，逐校逐项开展自查自纠，查找梳理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在学校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拉网式复查，建立工作台账，健全“三个清单”，即《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参考格式见附件 6)，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和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联动，跟进排查相关问题线索。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和责任追究，并适时开展警示教育。对自查期间主动清查问题，并主动登记上交、主动补缴费用、主动退还资金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时间，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予、不予处理。在 5 月 31 日前向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报送本地本校《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自办食堂）问题专项整治伙食费收支情况自查统计表》《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自办食堂）问题专项整治伙食费收支情况自查汇总表》《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校服）问题专项整治自查统计表》《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校服）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汇总表》(见附件 1、2、3、4、5)。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参照上述要求开展食堂等管理问题的自查自纠，并按要求报送上述自查表。

**(三) 监督检查 (5 月中旬至 6 月上旬)**。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开展对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和各高校、省

属中职学校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方案制定、工作部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等情况，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出不足，提出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建立“包片联校”督查机制，委厅领导班子带头认领片区，适时深入各市（县、区）、学校进行监督指导。省教育厅将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督查组，根据前期起底的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赴各市（县、区）、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开展抽查检查。对发现的自查自纠不到位、在整改落实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严肃调查处理，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列入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纳入教育督导范围。

**（四）总结评估（6月中旬至6月底）。**各设区市教育局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要按照属地管理权限汇总所辖范围中小学校、幼儿园工作情况，于6月12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参考格式见附件7）报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参照上述要求报送工作总结。省教育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梳理，总结经验、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巩固扩大专项整治成果。对发现问题和

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汇总形成报告报省纪委省监委。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教育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社会公平、事关民族复兴。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和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抓好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坚持人民至上、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行动，将其纳入本地本校工作全局，强化统筹协调，同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肖志华、王江华等腐败案件暴露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共同推进、形成合力。

**(二)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工作制。建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指导实施全省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各地做好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营养指导；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职能做好相关监管工作。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全省专项整治情况主动接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派驻机构的监督。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各校要成立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本地本校专项整治

工作任务落实。

**(三) 强化责任追究。**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和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专项整治主体责任，按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统一开展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监督协调。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进展迟缓、推进不力、问题集中多发的，要及时公开约谈；对群众反映强烈、存在问题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处理起来确有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要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既查直接责任，又查领导责任，既查主体责任，又查监督责任。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和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要组织开展一次成果展示和经验交流活动，对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本地（市、县区）和学校官网、官微等平台予以宣传推广，形成全社会支持和认可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和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于整治期间每月 10 日前向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报送《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8）。

业务咨询：刘国兴（评估院）、龚小沁（巡察办），电话：0791-86765636/86765015，邮箱：jygwxcb@jxedu.gov.cn。

- 附件：1. 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5月31日前报送）
2. 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自办食堂）问题专项整治伙食费收支情况自查统计表（各中小学校填写，5月31日前报送）
3. 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自办食堂）问题专项整治伙食费收支情况自查汇总表（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填写，5月31日前报送）
4. 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校服）问题专项整治自查统计表（各中小学校填写，5月31日前报送）
5. 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校服）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汇总表（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填写，5月31日前报送）
6. 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参考格式）
7. 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框架（6月12日前报送）
8. 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整治期间每月10日前报送）

附件 1

**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主动登记上交 违纪违法所得 (万元)	费用退还 (万元)	整改期限
		存在	不存在			
1. 重点整治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 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以学校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未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未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未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情形；					
	(4) 是否存在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校领导陪餐制度和学生、家长民主参与学校食堂监督制度的情形；					
	(5) 是否存在未建立健全餐饮服务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并加强监督管理的情形；					
	(6) 是否存在未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建设重要内容，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的情形；					
	(7) 是否存在每学期未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并重点加强对配餐企业、自办食堂和服务外包食堂在食品卫生、食材采购、价格确定、饭菜质量等方面监督管理的情形；					
	(8) 是否存在学生食堂采购伪劣食材，或食材、食用农产品采购未查验登记，或因疏于管理、失职失责、玩忽职守，引发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					
	(9) 是否存在未及时处置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涉及学生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其他方面的情形，如校园食品超市(小卖部)出售“三无”产品及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的线索。					

项 目	自 查 内 容	自查结果		主动登记上交违纪违法所得(万元)	费用退还(万元)	整改期限
		存 在	不 存 在			
2. 重 点 整 治 单 位 和 个 人 从 学 校 或 学 生 谋 取 利 益 的 问 题。	(一) 整 治 食 堂 等 管 理 不 规 范 的 问 题。	学校 自办 食堂	(1) 是否存在教职工在食堂就餐与学生同质不同价、免费吃学生餐以及陪餐不交费及其他克扣、挪用、截留、侵占学生伙食费，或将伙食费挪作他用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擅自调整食堂饭菜价格，或学生及家长反映较为突出的食堂饭菜质次价高等情形；			
			(3) 是否存在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在食堂就餐，或跨学期收取学生餐费等乱收费情形；			
			(4) 是否存在未按照程序招标选定大宗食品供应商并实行定点集中采购的情形；			
			(5) 是否存在未实行食堂财务公开，接受师生及社会监督的情形；			
			(6) 是否存在食堂账目中违规列支教职工奖金、福利及津补贴，或违规报销福利费、差旅费等费用等形式；			
			(7) 是否存在将违规接待费用在学生食堂开支的情形；			
			(8) 是否存在日常进货中向供应商收取、索取好处费或从中牟利的情形；			
			(9) 是否存在垄断学校后勤资源，未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或在招投标中存在暗箱操作选定食堂服务外包企业或食堂投资方并收取、索要好处费或从中牟利的情形；			
			(10) 是否存在学校收取或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服务企业的承包费、管理费和设备折旧费，增加食堂运营成本最终将负担转嫁给学生的情形；			
			(11) 是否存在学校一包了之、以包代管，特别是在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定价、饭菜质量、营养标准等关键环节缺乏监管的情形；			
			(12) 是否存在BOT管理模式食堂经营权到期后未及时收回经营权的情形；			
			(13)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由县（市、区）统一规范招标，择优选定或推荐校外配送餐企业，并将企业资质、经营能力作为招标核心内容的情形；			
			(14) 是否存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未按要求对配餐企业在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运输、饭菜质量、营养标准等关键环节加强日常监管、核定和监督企业制定营养带量食谱的情形；			
			(15) 是否存在学校和个人从配餐企业收取任何利益的情形；			
			(16) 是否存在克扣、挪用、侵占学生配送餐费的情形；			

项 目	自查内容	自 查 结 果		主 动 登 记 上 交	违 纪 违 法 所 得	整 改 期 限
		存 在	不 存 在	(万元)	(万元)	
2. 重 点 整 治 单 位 和 个 人 从 学 校 或 学 生 取 利 益 的 问 题。	(一) 整 治 食 堂 等 管 理 不 规 范 的 问 题。	(17) 是否存在学校食堂未按要求实行自主经营的情形;  (18) 是否存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资金核算管理（包括食堂收费的核算管理）和大宗商品采购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19) 是否存在食堂财务不公开的情形;  (20)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进行专项审计（须有审计报告）的情形;				
	(二) 整 治 校 服 采 购 不 规 范 的 问 题。	(21) 是否存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未按要求每学期对试点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行部署检查（须有工作日志或台账）的情形。  (1) 是否存在未明确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责任单位/部门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未制定本级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操作细则或实施办法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校服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的情形； (4) 是否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的情形； (5) 是否存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清理废除本部门现有校服选用采购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中涉及如设置区域性企业推荐名录，要求采购单位必须从招标入围企业中选择采购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和行政垄断等内容不及时的情形； (6) 是否存在采购合同模板中对供货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设置如要求供货企业在当地设置工厂、纳税等歧视性条件的情形；				

项 目	自 查 内 容	自 查 结 果		主 动 登 记 上 交 违 纪 违 法 所 得 (万 元)	整 改 期 限
		存 在	不 存 在	费 用 退 还 (万 元)	
(二)整治校服选用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7)是否存在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的情形；				
	(8)是否存在未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的情形；				
	(9)是否存在未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或未明确要求选用校服的学校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的情形；				
	(10)是否存在采用代收费定向采购的地区未制定校服采购操作规范程序和统一的校服采购合同范本的情形；				
	(11)是否存在2022年7月后仍以采购单位身份开展校服采购（政府采购除外）的情形；				
	(12)是否存在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公开采购过程的情形；				
	(13)是否存在未建立健全采购信息公开、“黑名单”及合同备案等制度的情形；				
	(14)是否存在未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的情形。				
	(1)是否存在未制定本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的情形；				
	(2)是否存在未经学校集体决策及2/3以上家长同意，擅自组织开展校服采购工作的情形；				
	(3)是否存在未建立校服选用组织，或校服选用组织未全面涵盖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成员、学生代表和社会代表的情形；				
	(4)是否存在校服选用组织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人数占比低于80%的情形；				
	(5)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校服的情形；				
	(6)是否存在校服款式频繁变动的情形；				
	(7)是否存在未经家长委员会授权，擅自作为校服采购的招标人/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二)整治校服选用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中小学校自查				

项 目	自 查 内 容	自 查 结 果		主 动 登 记 上 交 违 纪 违 法 所 得 (万 元)	费 用 退 还 (万 元)	整 改 期 限
		存 在	不 存 在	(万元)	(万元)	
(二) 整治校服选用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 8 ) 是否存在未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报备采购方案的情形；					
	( 9 ) 是否存在对供货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设置如要求供货企业必须为本地企业，或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置工厂、纳税等歧视性条件的情形；					
	( 10 ) 是否存在与被列入本地区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中的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的情形；					
	( 11 ) 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采购方案，擅自确定入围供货企业的情形；					
	( 12 ) 是否存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出现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					
	( 13 ) 是否存在未及时公示采购方案、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等信息的情形；					
	( 14 ) 是否存在未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形；					
	( 15 ) 是否存在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的情形；					
	( 16 ) 是否存在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的情形；					
	( 17 ) 是否存在校服采购合同中未标明执行标准的情形；					
	( 18 ) 是否存在违规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的情形；					
	( 19 ) 是否存在强制向家长收取二次送检费用的情形；					
	( 20 ) 是否存在未检查校服成衣的合格检验报告及成衣合格标识的情形；					
	( 21 ) 是否存在工作台账资料混乱缺失，校服采购合同未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情形；					
	( 22 ) 是否存在售后服务监督不到位，未及时督促供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的情形；					
	( 23 ) 是否存在未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的情形。					
	中小学校自查					

项 目	自 查 内 容	自 查 结 果		主 动 登 记上交 违 纪 违 法 所得 (万 元)	费用 退 还 (万 元)	整 改 期 限
		存 在	不 存 在			
(三)整治违反教育收费政策规定，统一征订中小学生空白作业本问题。	是否存在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违反有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征求意见或通过家委会组织等形式变相统一征订中小学生空白作业本或从中牟取单位或个人利益的情形。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按照属地管理权限，中小学校、幼儿园统一报设区市教育局或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汇报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报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

## 附件 2

**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自助食堂）问题专项整治伙食费收支情况自查统计表**  
**（各中小学校填写）**

填报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自办食堂支出（元）								备注
				自办食堂学生用餐人数(人)	自办食堂收入(元)	自办食堂学生交纳伙食费	教师陪餐餐费	合计	食材、调味品等支出	水电煤气费	人工支出	
时间	自办食堂数(个)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备注	
2020 年上学期												
2020 年下学期												
2021 年上学期												
2021 年下学期												
2022 年上学期												
2022 年下学期												

校长签字：\_\_\_\_\_

学校（盖章）\_\_\_\_\_

注：请各学校如实填报并列明明细，本表无法体现的可另列表格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各学校在填报基础上按照学期进行汇总，报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所属设区市教育局或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汇总，由所属设区市教育局或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报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

## 附件 3

**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自办食堂）问题专项整治伙食费收支情况  
自查汇总表**

(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填写 )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办食堂支出 (元)							备注
				自办食堂数 (个)	自办食堂学生用餐人数 (人)	自办食堂收入 (元)	合计	食材、调味品等支出	水电煤气费	人工支出	
合计											
2020 年上学期											
2020 年下学期											
2021 年上学期											
2021 年下学期											
2022 年上学期											
2022 年下学期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请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在各学校填报基础上按照学期进行汇总，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

附件 4

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校服）问题专项整治自查统计表  
(各中小学校填写)

填报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时间	订购学生人数及在校学生比例(%)	订购次数	订购平均单价(元/套)	订购总金额(万元)	订购总套数	是否在订购过程中收受回扣、商标使用费、手续费、劳务费等费用	费用退还(万元)	备注
合计								
2020 年上学期	%							
2020 年下学期	%							
2021 年上学期	%							
2021 年下学期	%							
2022 年上学期	%							
2022 年下学期	%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注：请各学校如实填报并列明明细，本表无法体现的可另列表格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各学校在填报基础上按照学期进行汇总，报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所设区市教育局或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报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

附件 5

**全省中小学校后勤管理（校服）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汇总表**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填写)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订购学生人数及在校学生比例 (%)	订购次数	订购平均单价 (元/套)	订购总额 (万元)	订购总套数	是否在订购过程中收受回扣、商标使用费、手续费、劳务费等费用	费用退还 (万元)	备注
合计								
2020 年上学期	%							
2020 年下学期	%							
2021 年上学期	%							
2021 年下学期	%							
2022 年上学期	%							
2022 年下学期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注：请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在各学校填报基础上按照学期进行汇总，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

附件 6

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  
(参考格式)

序号	问题清单	责任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处室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具体措施	时间节点	进展情况
1 (问题分类, 一项一列)	列举存在的具体问题	主要领导或 主管领导	牵头处室和 配合处室	具体负责人		针对存在的问 题, 制定切实可 行的整改措施	明确完成时限	根据时间节点应完 成的工作, 阐述当前 工作进展情况
2								
3								

## 附件 7

# 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总结框架

( × × 市教育局 / 学校 )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工作部署，自 × × 月份开始，× × 市教育系统（学校）积极开展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标对表，真查真改。通过 × 个月的专项整治，集中整改了一批突出问题，建立完善一批制度，取得了明显成效。

## 一、基本情况

自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 × 市教育系统（学校）共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 × 次，组织政策宣传宣讲 × × 场次，向师生、群众收集有效线索 × × 条，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 × 项，下发工作提示 × × 条、整改通知单（督办函等）× × 份……（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市教育系统（学校）共组建 × × 个工作专班，派出 × × 人次开展督查检查（明察暗访等）× × 轮次，**检查学校** × × 所，**处罚学校** × × 所（此两项学校不填），发现问题 × × 个，整改销号问题 × × 个。全市教育系统（校）经自查主动登记上交违纪违法所得 × × 万元，向学校补缴费用 × × 万元，退还费用 × × 万元，清退违规资金 × × 万元……

全市教育系统（校）共查处相关人员××人次，其中，×  
××××××××××××××（处理类型）；通报曝光典型问  
题××起；开展警示教育××场次……

## 二、主要做法

.....

##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

## 四、问题产生的原因

.....

##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工作建议

.....

- 注：1. 工作总结附相应工作照片（开会、督查、宣传报道、警示教育、制度文件、处分文件等）。
2. 各设区市教育局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要按照属地管理权限，汇总所辖范围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情况后，报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报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

附件 8

# 全省教育系统后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 整治期间各地各校每月 10 日前报送一次 Excel 表 )

填报单位：

召开 ( 等 ) 会议次数 （动员会、推进会、调度会）	向师生、群众收集有效线索数	督查次数 ( 派出人数 )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 此项学校不填 )		发现问题数	查处人数	填报时间：			备注			
			检查学校数	处罚学校数			食堂方面	校服、空白作业本方面	约谈	党政 ( 务 ) 处分	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	责令清退资金 ( 万元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汇总统计所辖范围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工作情况）和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均要如实填报表中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

2. 学校违反专项整治重点所涉及内容，但不属于本表格问题分类的，请单列项目说明，前后格式一致。

3. 人员查处情况，请备注具体的党政纪 ( 务 ) 处分 ( 或组织处理 ) 的种类；如为处分，请附相关处分文件。

4. 通报曝光学校情况，请附相关通报；建章立制，请附相关制度文件。

---

抄送: 省纪委省监委第八监督检查室, 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 昌外高校及省属中专名单

## 吉安市

井冈山大学、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省吉安市卫生学校

## 赣州市

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医学院、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赣南科技学院、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会昌县：和君职业学院)

## 抚州市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赣东学院

## 九江市

九江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职业大学、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理工职业学院  
(共青城市：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永修县：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江西省通用技术工程学校)

## 宜春市

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西省轻工业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樟树市：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丰城市：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 新余市

新余学院、江西工程学院、赣西科技职业学院、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省冶金工业学校)

## 萍乡市

萍乡学院、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 景德镇市

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 上饶市

上饶师范学院、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婺源县：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 鹰潭市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此页不作为发文)